

# 苏州市机构编办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政策规定。
- 2.开展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查和理论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和措施。
- 3.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 4.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机关、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简称机关，下同）的机构编制工作。
- 5.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责配置及有关调整事项，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市级各部门与县级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
- 6.审核市级机关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人员编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调整事宜。
- 7.按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审核各县（市、区）和副处级建制以

上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审核全市各级行政编制总额和市县（区）镇行政编制层级调整方案；受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委托，协助管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设在我市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8.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有关配套政策、规定，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按审批权限负责对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等事项进行调整。指导各县级市、区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

9.参与“三责联审”，负责机构编制责任审核工作；开展机构编制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

10.监督检查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负责12310投诉举报电话的日常管理，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案件。

11.指导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12.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要职责：

1.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

2.负责市本级事业单位登记，指导各县级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3.监督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处理相关违规行为。

4.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工作，采集、管理与应用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监督事业单位诚信履职。

5.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系统电子政务工作。

6.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承担市级政务及公益机构专用中文域名注册审核和网站开办审核工作。

7.牵头全市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指导事业单位开展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8.管理市本级事业单位登记档案，为单位和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系统干部培训和机关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机构编制业务培训。

2.受中央编办、江苏省编办委托，承办机构编制干部业务培训。

3.承接各类与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业务相关的培训任务、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

## 二、内设机构

苏州市编办是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机构改革、市级机关绩效管理和机构编制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2009年省委、省政府印发的《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市委、市政府

印发的《苏州市人民政府改革实施意见》，市编办由之前与同级人事局合署办公改为单独设置，列市委机构序列，既是市委工作机构，又是市政府工作机构。设有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处（信息处）、行政机构编制处、事业机构编制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监督检查处、机关绩效管理处。下设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登记局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培训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我市机构编制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为主线，突出改革、管理、法治化建设，积极推动构建“集中高效审批、分类信用监管、综合专业执法、全程网上服务、严格绩效管理、务求群众满意”的基层治理架构，为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争当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提供有力体制机制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全办人员集中观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直播，认真学习聆听十九大报告。按照市委和市级机关工委的统一部署，第一时间制定并印发《市编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全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把全办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

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利用每周碰头会和党小组会，在全办上下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大讨论，领导班子带头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并发言交流。

**（二）切实抓好党的建设。**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优化完善机关党组织架构，结合领导班子职责分工，重新调整设立机关一支部和机关二支部，进一步夯实全办及下属各单位基层党组织工作基础，推动党建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发展。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头上党课制度，党总支书记亲自带队赴山东烟台党校开展全市机构编制系统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切实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党建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市编办机关党支部被评为苏州市“十佳先进基层党组织”。

**（三）常态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委、苏州市委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多走访，深入挂钩联系乡镇，认真倾听群众和企业呼声，察民情、办实事、解难题；扎扎实实抓好问题建议的收集整理分类和流转交办回复，切实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印发《市编办关于建立“六个一”走访调研联络员制度的通知》，有序开展“六个一”走访，做到一户不漏、一企不落，提前完成了走访任务。

**（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继续大力下放行政审

**批事项。**按照“下放是原则、不下放是例外”的要求，梳理编制《法律法规规定仅限市级行使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省级委托市级行使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按照属地原则分级行使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等“7张清单”，并向社会公布。通过继续取消、下放审批事项，进一步向基层放权、向一线放权，努力破除县市区“大人穿小衣”“小马拉大车”的难题和困境。

**二是持续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苏州工业园区作为全省首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取得良好成效，得到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省政府专门印发《关于做好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在全省开发区推广复制园区改革经验。在苏州市本级、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市本级、张家港保税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5个地区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形成了多头并进、分层分类的良好局面。我市行政审批局于7月挂牌成立，首批将13个部门的51个审批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集中、统一行使审批职能，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苏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市行政审批局“三定”规定已由市政府发文公布，相关事项交接和人员划转稳步推进。

**三是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在全省率先公布市本级、市（县）、区“不见面审批”改革方案和首批“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共梳理公布“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2330项。在此基础上，通过推行“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端推送、快递送达”的办事模式，建立代办制，促使“不见面

审批（服务）”事项占比大幅度提高，全面、超额完成省政府提出的 80%的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的目标。

**（五）大力推进“3550”改革。**围绕改善“双创”环境评价目标任务，全力推进“3550”改革落地见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开办企业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苏州市存量企业换照、赋号率达 98.7%。通过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有效释放了住所资源，降低了企业和投资人的创业成本。推行名称自主申报，适当下放市级名称审核权，将“名称预核”与“开办企业登记”两环节合并办理，普遍实现全流程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快能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是不动产登记行为进一步规范。**出台《关于苏州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工作方案》，让老百姓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只排一次队，只跑一个窗口，只提供一套材料”，实现审批环节从 24 个压缩到 3 个，5 个工作日内办结，全流程最快能达到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是施工许可审批环节进一步改进。**印发出台《苏州市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方案及服务流程》和《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意见》，推进工业生产建设项目整合优化办理流程，落实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并联审批、联合踏勘、联合验收等改革措施，大幅减少了审批环节和办结时间，实现工业建设项目 50 个工作日内获得施工许可证。

**（六）系统实施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深化和总结苏州

市级、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等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市级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初步方案。积极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采取“先横向集中，再纵向下放”的形式，初步形成机构编制划转方案。率先自主在农业领域进行综合执法改革探索，组建苏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集中行使农业领域 420 多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推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实现“同城一支执法队伍”，明确划分劳动保障监察和卫生计生领域市县两级执法职能，逐步完成上级明确要求的重点领域改革任务。

**（七）稳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实施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完善古城保护体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调整姑苏区、保护区党政工作机构，将古城保护职能向基层延伸覆盖，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按照“区政合一”管理体制整合组建片区（街道）管理机构，增强城区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做好纪检监察体制调整相关工作，规范和完善市县两级党委巡察机构设置和编制职数配备，拟订市委巡察工作机构和市级党政机关纪检派驻机构人员编制划转方案，加强市委纪检全派驻和市委巡察工作力量，确保人员编制配备适应工作需要。认真做好我市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意识形态工作机构建设、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

**（八）深化提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省委、

省政府部署，做好第二批试点工作全面启动前的准备工作，11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公布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名单的通知》，我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常熟市海虞镇、太仓市浏河镇等7镇入选第二批试点名单。继续强化对第一批试点镇构建新型行政管理体制的指导，进一步提升其在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能力，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

**一是通过充分放权，切实提升基层政府履职能力。**5个省级以上试点镇平均承接158项审批(服务)事项和994项行政处罚权限，并实现按需动态调整。建立权责清单、流程清单等清单式管理制度，确保权力透明、规范、高效运行。吴江区盛泽镇在行政服务标准化方面已形成四大体系401项标准。

**二是通过资源整合，破除化解体制机制障碍。**综合设置10个以内职能机构，在编制总量不增的前提下，统筹使用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实现管理扁平高效、人员编制精干的架构。承接的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及相关人员全部实现向镇行政审批局归并，涉及20多个部门的事项均可在镇便民大厅直接办理。实行分片区综合执法，加强执法规范化和考核结果运用，解决“看的见却无权管”的难题。

**三是通过机制创新，实现管理服务提质增效。**各试点镇参照市(县)、区做法梳理“不见面”清单并上网公布、运行，普遍建立镇村两级代办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全面实现“镇村治理一张网”，审批服务逐渐向“一窗式”综合办理过渡。

**(九)严格机构编制管理。**坚决贯彻落实控编减编工作方案，

持续加强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如期完成全市控编减编工作目标任务。建立机构编制问题台账管理制度和问题整改机制。做好领导职数预审和申报、“三责联审”、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等工作。加强开发区机构编制规范化管理，积极落实《江苏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继续探索完善“区政合一”管理体制，指导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园区）稳步推进实施，对已实施“区政合一”的进一步调整完善。在优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指导市（县）区在教育、卫生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中探索机构编制备案制改革。

**（十）不断完善机关绩效管理。**春节上班后第二天，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作风建设暨绩效管理大会，根据会议部署，牵头完成2013年度作风效能奖兑现和2017年度绩效奖发放工作。在回顾总结前两年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努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提出细化考核对象分组、优化奖励系数、新增全员绩效考核和完善考核奖励办法等建议方案，并组织各牵头考核部门修订形成2017年度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细则，在反复征求吸收各方意见后，报市绩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专题审议通过。5月10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2017年度市级机关部门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根据通知部署稳步推进2017年度机关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一）扎实推进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圆满完成我市2017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报公示工作。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联合市属十二个部门印发《苏州市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全面推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网上审、快递送、不见面”审批（服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核查工作。持续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按照省编办统一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全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一个系统一张网”建设。

**（十二）有序开展机构编制干部培训工作。**作为中央编办全国机构编制干部培训南方合作点，全年共承办各类培训班12期，其中中央编办培训任务6期、其他省市编制系统培训班5期，举办市编制系统内培训班1期，参训学员达1395人，培训工作受到了参训学员的广泛好评。不断强化干部培训工作的软硬件建设，确保培训质量持续提高，根据中央编办要求对相城区党校（与苏州培训合作点基地合署挂牌办公）进行施工改造，以更好的保障2018年苏州市顺利承接各类培训班；继续深入探索“互联网+培训”，进一步开发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与网站同步的数字化培训云平台；制定《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培训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一套规范化的办班操作流程；在原有9个现场教学点的基础上，继续发掘吴中区联动中心网格化管理和旺山村美丽乡村建设等现场教学点，全力打造现场教学的精品线路和精品项目。

## 第二部分 市编办2017年度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6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46	一、基本支出	1,106.4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37.21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6.9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294.51		<b>本年支出合计</b>		1,243.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3.58	
<b>总计</b>	1,417.24	<b>总计</b>	<b>总计</b>		1,417.25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94.51	1,267.53	0.00	0.00	0.00	0.00	2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20	957.22	0.00	0.00	0.00	0.00	26.98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984.20	957.22	0.00	0.00	0.00	0.00	26.98
2011001	行政运行	855.19	828.21	0.00	0.00	0.00	0.00	26.98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01	12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5	8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95	8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2	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3	7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35	2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35	2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99	10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1	4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65	79.65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43.67	1,106.46	137.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46	835.25	137.21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972.46	835.25	137.21			
2011001	行政运行	835.25	835.25	0.0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21	0.00	13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6	77.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26	77.26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2	13.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3	64.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95	193.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95	193.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4	68.84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45.71	45.7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39	79.39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小计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5.47	945.4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6	77.26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95	193.95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1,267.5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216.68</b>	<b>1,216.68</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3.58	173.58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1,390.26</b>	<b>总计</b>	<b>1,390.26</b>	<b>1,390.26</b>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16.68	1,079.47	137.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5.47	808.26	137.21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945.47	808.26	137.21
2011001	行政运行	808.26	808.26	0.0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21	0.00	13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6	77.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26	77.26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2	13.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3	64.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95	193.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95	193.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4	68.8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1	45.7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39	79.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1079.4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710.56	942.89	136.58
30101	基本工资	107.22	710.5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7.73	107.22	0.00
30103	奖金	216.64	267.73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9	216.6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4.03	34.3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5	64.03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16.52	20.55	0.00
30201	办公费	14.92	0.00	116.52
30202	印刷费	3.52	0.00	14.92
30203	咨询费	0.20	0.00	3.52
30205	水费	1.27	0.00	0.20
30207	邮电费	5.20	0.00	1.27
30211	差旅费	15.50	0.00	5.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29	0.00	15.50
30213	维修（护）费	9.05	0.00	7.29
30214	租赁费	0.19	0.00	9.05
30216	培训费	1.49	0.00	0.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	0.00	1.49
30226	劳务费	1.96	0.00	1.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0.00	1.96
30228	工会经费	9.50	0.00	0.40
30229	福利费	4.36	0.00	9.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5	0.00	4.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4	0.00	5.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	0.00	25.4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52.39	232.33	20.06
30302	退休费	13.22	13.2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0	0.50	0.00
30307	医疗费	0.55	0.55	0.00
30311	住房公积	84.54	84.54	0.00
30312	提租补贴	54.13	54.13	0.00
30313	购房补贴	79.39	79.3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6	0.00	2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1216.68			1079.47	137.21
	1,216.68	合计		1,079.47	137.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5.47	808.26	137.21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945.47	808.26	137.21
2011001		行政运行	808.26	808.26	0.0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21	0.00	13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6	77.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26	77.26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2	13.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3	64.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95	193.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95	193.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4	68.8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1	45.7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39	79.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合计			1079.47	942.89	136.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56	710.5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22	107.2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7.73	267.73	0.00
30103		奖金	216.64	216.64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9	34.3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4.03	64.0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5	20.5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52	0.00	116.52
30201		办公费	14.92	0.00	14.92
30202		印刷费	3.52	0.00	3.52
30203		咨询费	0.20	0.00	0.20
30205		水费	1.27	0.00	1.27
30207		邮电费	5.20	0.00	5.20
30211		差旅费	15.50	0.00	1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29	0.00	7.29
30213		维修(护)费	9.05	0.00	9.05
30214		租赁费	0.19	0.00	0.19
30216		培训费	1.49	0.00	1.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	0.00	1.37
30226		劳务费	1.96	0.00	1.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0.0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9.50	0.00	9.50
30229		福利费	4.36	0.00	4.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5	0.00	5.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4	0.00	25.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	0.00	9.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39	232.33	20.06
30302		退休费	13.22	13.2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0	0.50	0.00
30307		医疗费	0.55	0.55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4.54	84.54	0.00
30312		提租补贴	54.13	54.13	0.00
30313		购房补贴	79.39	79.3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6	0.00	20.0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7	7.29	5.21	0	5.21	4.97	13.75	16.5	
<b>相关统计数</b>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9	国内公务接待人数(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数(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26	参加会议人数(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数(人)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市编办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一) 市编办 2017 年度收入决算 1417.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9.31 万元，增加 17.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费用相应增加以及住房保障资金年度调整增加。其中：

1. 财政拨款 1267.53 万元，均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 其他收入 26.98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各单位“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73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是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

(二) 2017 年度支出决算 1417.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9.31 万元，增长 17.3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2.4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市编办人员工资和单位正常运转以及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和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等工作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6 万元，主要用于市编办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193.95 万元，主要用于市编办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 173.58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以及经营结余。

##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94.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4.87 万元，占 97.92%；其他收入 26.98 万元，占 2.08%。

##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43.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6.46 万元，占 88.97%；项目支出 137.21 万元，占 11.03%。

##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39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8.6 万元，增长 19.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相应增加。支出增加 189.35 万元，增长 15.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费用增加，以及住房保障费用年度调整。

##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16.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35 万元，增长 18.43%。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以及住房保障费用年度调整。

### （二）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5.47 万元，占 77.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26 万元，占 6.35%；住房保障（类）支出 193.95 万元，占 15.9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6.68 万元，增长 41.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较大以及人员保障经费调整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进度完成上年结转项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6.68 万元，其中：（1）人员

经费 710.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公用经费 116.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 1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1%；公务接待费支出 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13%。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出国人员比年初计划出国数少；二是上级和全国各地来苏调研考察批次比预计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 7.2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82%；公务接待费支出 4.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29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累计人次数 2 人。开支内容主要为：2 人赴美国、法国瑞士等国学习交流培训 7.2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 6.18 万元，降幅为 45.88%，主要是因政策调整，我单位自组团未能批准。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2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减少 3.7 万元，降幅为 41.53%，主要原因为保密应急车辆使用频率降低。

3. 公务接待费 4.97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97 万元。主要为接待全国各地编制系统来苏调研考察学习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49 次，346 人次。国内接待费用比上年增加 1.69 万元，增加 51.52%，主要原因为全国各地编办系统以及上级来苏调研、检查的批次大幅增加，比 2016 年增加 17 批次，增幅为 53.13%。

4. 会议费开支 13.75 万元。相比 2016 年会议费开支减少 14.98 万元，减少比例为 52.14%。2017 年共组织召开业务会议 26 次，

参加会议人员 310 人次。

5. 培训费开支 16.5 万元。相比 2016 年培训费开支增加 6.9 万元，增加原因为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组织的培训次数及参训人数相比 2016 年度增多。本年度共组织培训会 3 次，共参加各类培训 206 人次。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为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8 万元,增加 10.3%,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新办公室改造;三是工会费计提数增加。

#### **九、政府采购项目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 1 项,为采购服务器,金额为 2.86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 **2. 2017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各单位“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

累计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等。

**十二、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

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十五、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十六、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十八、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十九、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

**二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

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二十二、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支出：**指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

**二十四、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因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